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47/L.48/Rev.1
4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87(b)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阿富汗、贝宁、中国、伊拉克、约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
毛里塔尼亚、阿曼、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订正决议草案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苏丹提供援助的1988年10月8日第43/8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2号、1989年10月24日第44/12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26号和1991年12月19日第46/178号决议，

又回顾1992年4月8日和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之角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合作框架和行动纲领》¹和其中所载原则，

¹ A/47/182, 附件。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继续带来不利影响,使苏丹社会、经济基础设施遭到破坏,大批人口流离失所,

满意地注意到1992/93年苏丹谷物生产收获预计将增长,应将增收谷物首先用来满足人民的需要,

然而,认识到苏丹仍需国际上继续给予强有力的声援和人道主义支助,以补充其自身为满足1993年紧迫需要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的报告²,

1. 注意到在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最近访问喀土穆后发表的联合声明所载苏丹政府与联合国的协议,呼吁所有各方遵守该协议;

2. 深为感谢和赞赏根据苏丹紧急行动和苏丹生命线行动向该国提供援助的各个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

3. 充分赞赏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努力协调苏丹紧急行动和苏丹生命线行动,并且为之调集资源和提供支助,请他们继续在这方面努力;

4. 呼吁国际社会慷慨解囊,满足该国紧急需要,特别是在补充营养餐、非食物用品、储存、运输和紧急恢复等方面;

5. 呼吁一切有关方面进行对话和谈判,终止敌对行动,从而重新建立和平、秩序和稳定,并且促进救济活动;

6. 强调必须保证向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提供救济援助的人员能够安全进出;

7. 敦促有关各方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包括为救济品和人员流动提供便利,以保证苏丹紧急行动在该中各地取得最大成功;

8. 请秘书长继续评价苏丹的紧急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² A/47/554。